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桂禎

被告 李泰興

苗華涓

賴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規定在案。

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泰興係訴外人宇祿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祿公司）之連帶保證人，宇祿公司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1月26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8,812元（含利息、違約金），詎李泰興竟將其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號（權利範圍萬分之809）及其上同段135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
000號5樓之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)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苗華涓，苗華涓再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賴鳳嬌，而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李泰興、苗華涓間就系爭房地於113年1月26日所為夫妻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第2項請求撤銷苗華涓、賴鳳嬌就系爭房地於113年2月2日所為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113年2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第3項請求賴鳳嬌塗銷就系爭房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苗華涓名義，苗華涓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為李泰興名義。

三、查系爭房地為屋齡約33年、7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華廈之第5層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3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113年1月8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253,600元，有民事準備書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茲以，系爭房地之建物(含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)面積合計為 154.68m^2 【計算式： $95.96\text{m}^2 + 15.21\text{m}^2 + (537.87\text{m}^2 \times 809 / 100000) = 154.68\text{m}^2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11,866,122元(計算式： $154.68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253,600\text{元} = 11,866,12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則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準，核定為2,788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7,829元，應再補繳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昭伶